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據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中華

* 僅供識別

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外司法權區，而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向其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

- (b) 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將於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不會獲派本決議案所述紅股；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按照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及將有關匯款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選舉高偉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倘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則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茲隨本通告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受委代表方被視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凡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告通知股東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該補充通告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在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視乎本身之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決定出席,則宜加倍小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